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筹建和提标改。（二）协助区水利局对以BOT或PPT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三）承担城区雨水管和污水管(13米道路以上)的维护、管理及清疏工作，承担城区污水提升泵房的运行管理工作。（四）行使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能。（五）协助区水利局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及调整、核拨有关工作。（六）协助区水利局开展城区备用水源规划和管理工作的。（七）承担污水处理率等数据的统计及上报工作。（八）指导和支持有关方成立市政排水公司，并承担日常的监督工作。（九）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8人。本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和业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5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10.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3.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54.02	本年支出合计	5,854.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54.02	支出总计	5,854.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54.02	1,654.02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0.84	1,4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0.84	1,4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10.84	1,41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0.00	0.00	3,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3.26	1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3.26	1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3.26	1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54.02	170.17	5,683.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0.84	0.00	1,410.8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0.84	0.00	1,410.8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10.84	0.00	1,410.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0.00	0.00	3,9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3.26	100.26	73.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3.26	100.26	73.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3.26	100.26	7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10.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3.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54.02	本年支出合计	5,854.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54.02	支出总计	5,854.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4.02	170.17	1,483.8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8	28.1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13.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	6.8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410.84	0.00	1,410.84
[21103]污染防治	1,410.84	0.00	1,410.84
[2110302]水体	1,410.84	0.00	1,410.84
[213]农林水支出	173.26	100.26	73.00
[21303]水利	173.26	100.26	73.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3.26	100.26	7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74	35.7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74	35.7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36	15.3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0.38	20.38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0.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0.26
[30101]基本工资	29.01
[30102]津贴补贴	20.38
[30103]奖金	21.46
[30107]绩效工资	37.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5.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30201]办公费	3.00
[30204]手续费	0.14
[30207]邮电费	0.36
[30228]工会经费	2.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
[30302]退休费	7.5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83.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84
[30227]委托业务费	1,483.84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00.00	0.00	4,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0.00	0.00	3,95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0.17	170.17	170.1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170.17	170.17	170.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26	150.26	150.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83.84	5,683.84	1,483.84	4,20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5,683.84	5,683.84	1,483.84	4,200.00	0.00	0.00	0.00	
告星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803.40	1,803.40	1,410.84	392.56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告星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告星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排放标准。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350.10	1,350.10	0.00	1,350.10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太平、禾云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047.00	1,047.00	0.00	1,047.00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自来水厂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对城区及乡镇征收污水处理费，对代征的公司按代征的总额6%支付手续费，加强了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规范和控制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泥处理费	52.80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按政府与广业集团签订合同的约定，对太平和禾云两间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泥交给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PPP模式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107.54	1,107.54	0.00	1,107.54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区供排水处理中心工作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本工作经费用于该中心项目的实施，管理及后期总结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并且管理出效益良好的项目。
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专项工作经费（聘请专项技术人员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供排水中心水务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聘请中级技术人员，补充较强的市政和生态环境工程等技术力量，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并且管理出效益，推动我区水务项目高质量发展。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类。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54.02万元，比上年增加87.88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一名在职人员；二是新增区供排水处理中心工作经费项目；三是新增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专项工作经费（聘请专项技术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5,854.02万元，比上年增加87.88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一名在职人员；二是新增区供排水处理中心工作经费项目；三是新增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专项工作经费（聘请专项技术人员经费）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电脑、办公台椅、文件柜、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告星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803.40	对已建成的告星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告星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排放标准。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350.10	对已建成的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太平、禾云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047.00	对已建成的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PPP模式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107.54	对已建成的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